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岔口 A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积米崖港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大岔口村

验收单位：青岛聚康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岔口 A 地块项目	项目 规模	中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聚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80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海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施工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聚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主持召开了大岔口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大岔口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岔口A地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积米崖港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大岔口村（E120°09'27.74"，N35°55'17.37"）。项目占地4.43hm²（4434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7000.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754.03m²，地下建筑面积25246.75m²。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面积51327.38m²，屋顶水箱间建筑面积36.53m²，物业用房建筑面积390.12m²；地下建筑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9721.42m²，地下储藏层建筑面积5264.92m²，地下燃气锅炉房建筑面积260.41m²。项目共建设停车位408个，其中地上44个，地下364个。本项目建筑密度为19.20%，容积率为1.18，绿地率为35.50%。

建设内容：项目共建设12栋8F/1D高层住宅楼、1栋6F/1D高层住宅楼、1栋2F/1D住宅楼、1栋8F高层住宅楼、3栋7F高层住

宅楼、4 栋 4F 多层住宅楼、1 栋 2F 住宅楼、2 栋地下车库、1 栋地下燃气锅炉房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工程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381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290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38170 万元。本项目由青岛聚康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青黄审农字[2020]第 18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大岔口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渣土防护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 97%，林草覆盖率 35.5%。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进行了大岔口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主体工程中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符

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和评估目标，起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有效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 3、对景观绿化区域内生长状态不好的植物加强管护，对成活

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做好现有绿化措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4、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加强检查和整修，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